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喜樂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6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喜樂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併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喜樂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、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就併科罰金，諭知易服勞役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

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（即民國112年9月12日）前所為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足憑。

(二)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及受刑人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暨本院於裁定前函詢受刑人定刑意見迄今未獲回覆，已予其表達意見之機會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記弘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洪婉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5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	有期徒刑2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5,000元

(續上頁)

01

犯 罪 日 期		109年10月16日前某日	109年10月16日前某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8521號等	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9206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高院	臺北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原上訴字第74號	113年度原簡字第26號
	判 決 日 期	112/06/14	113/05/10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高院	臺北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原上訴字第74號	113年度原簡字第26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/09/12	113/06/12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
備 註		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6854號	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366號